

北仑区春晓街道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宁波市北仑区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8 日 “北仑区春晓街道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项目”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作业服务项目名称

1.1 北仑区春晓街道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项目。

2 作业服务区域范围：北仑区春晓街道区域内。

3 合同期限

3.1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4 作业服务内容与作业要求

收集到的餐厨垃圾必需运输至经宁波市城市管理局许可的处置企业处置(宁波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洞桥)或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收集到的废弃使用油脂需出售给法律认可的油脂加工企业,并报甲方备案。

5 收集运输单价和数量

5.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运输至宁波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洞桥)中标综合单价为 146 元/吨;运输至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中标综合单价为 126.5 元/吨。此综合单价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项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合同期内,此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变动而变动。如每月实际综合单价按考核成绩而定,具体见本合同“8 实际作业服务费用支付”。

5.2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实际数量,按宁波市市容环卫部门要求的方式进行称重计量。

5.3 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费用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6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应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应付的作业服务费用的依据,并于第二个季度的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应付的作业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6.1.2 因乙方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件)而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照区城市管理局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件)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6.1.3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做好甲方指定的重点部位的保障工作。

6.1.4 若乙方如确需购置餐厨垃圾收运专项作业备用车的,甲方将在乙方车辆购置完成5个工作日内按购置数量退回餐厨垃圾专项作业车购置履约保证金(无息)。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的工作。

6.2.2 乙方必须根据有关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通报合同执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于当日报告甲方。

6.2.3 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重视安全作业。如其违反法规,或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2.4 乙方必须按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2.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无条件配置监督管理所需设备。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6.2.6 乙方必须办理从事餐厨垃圾收集服务所需的相关证件。

6.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

包给他人。

7 作业服务考核

根据《春晓街道区域内餐厨垃圾收运企业收集运输作业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春晓街道区域内餐厨垃圾收运企业收集运输作业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进行。

8 实际作业服务费用支付

8.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结算方法：当月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中标价（元/吨）-20元/吨）×当月餐厨垃圾实际收集运输量（吨）+[考核金（元/吨）×当月餐厨垃圾实际收集运输量（吨）]

8.1.1 其中当月餐厨垃圾实际收集运输量（吨）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采取的统一计重方式为准。

8.1.2 收运作业服务月度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结算考核金 20 元/吨；优良的根据考核优秀成绩每少 1 分扣 1 元/吨；良好的按照考核优秀成绩 95 分每少 1 分扣 1.5 元/吨；合格的不予结算。

8.1.3 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与 80 分相比每下降 1 分，在不予奖励的基础上扣减 4 元/吨的收集运输基本补助费。

8.2 考核由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区环卫管理部门共同负责，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按抽查平均成绩市级每季度公布一次考核成绩，区级每月公布一次。

9 违约责任及处罚

9.1 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配置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车的，甲方有权没收餐厨垃圾专项作业车购置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解除合同。

9.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甲方认定，乙方确需配置餐厨垃圾收运专项作业备用车而拒不购置的；

(2)甲方认定，乙方确需增加餐厨垃圾收运车次而未及时增加收运车次的。

(3)甲方认定，乙方需配备合适餐厨垃圾中转站而未及时配备的。

(4)甲方认定，乙方所报数据、情况与实际不符，违背事实。

(5)乙方未将其所收集的全部餐厨垃圾运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餐厨垃圾处置企业；

(6)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7)合同期内，有两次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9.3 合同期内，乙方第一次发生《春晓街道区域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所述任何一种“禁止行为”时，甲方将扣除当月的全部收集运输费用；第二次发生时，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并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5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市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由于乙方的原因不申报的或者申报后无法取得许可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并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 其他

10.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办理完成接交手续。

10.2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市市容环卫处和区财政局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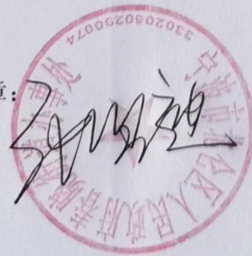
10.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0.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

10.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三
三
三